#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黃弘人
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代　理　人　彭志蔆
　　詹緯全
相　對　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弘人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聲請清算事件前二年迄今，皆無工作收入，每月領有身障津貼新臺幣（下同）4,872 元，雖自109 年2 月間起調整殘障津貼為5,065 元，仍入不敷出。而聲請人目前仍無業，與配偶與長子同住，生活必要費用均由聲請人之配偶及長子共同負擔，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是以，本件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要件不符。又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規定聲

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復查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11月1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 年6 月20日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153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進行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無清算財產可供分配，財產價值顯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故於108 年10月2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08 年11月19日發給確定證明書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本院今以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 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四、又本院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135 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先於109年2 月5 日以新北院賢民立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 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09年4 月27日到院陳述意見，僅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到庭陳述，其餘債權人則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本院卷第35頁至第47頁、第93頁至第101 頁），茲債權人意見略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清條例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確認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件債務人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係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依消債條例第138 條第2 款之規定，應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ē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查明債務人是否於

聲請清算前2年領有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並審酌是否因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五、經查：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08年6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債務人於裁定清算後迄今，自陳仍為無業，並無薪資收入，現每月僅領有身障津貼5,065元等語，有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期日之訊問筆錄在卷可考，亦據聲請人提出三重中山路郵局郵政存簿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乙份供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65頁），並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卷第42頁

至第43頁、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153 號卷第28頁至第30頁），本院復參酌以109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 倍，即以18,600元作為每人每月必要費用計算標準，已足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其收入扣除支出應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另就債權人請求本院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主張本件不應裁定免責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是以，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亦係屬無據。

六、末按，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 條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係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有本院95年度重訴字第62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並有相對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佐，揆諸前開法文，聲請人積欠上開債務既係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不受免責裁定影響，債務人對於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復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德玉